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 壹、考選行政

### 國家考試試務工作研習訓練辦理情形

#### 一、前言

本部為選拔優秀公務人才進入政府部門任職，並為專技人才把關確保通過衡鑑者皆具足夠水準，以對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貢獻專長，每年分類併辦國家考試約 18 至 20 種次之多，掄才工作任務之繁重不言可知。為辦理國家考試，須成立各項考試試務處，其下設卷務組、場務組、題務組、總務組、秘書組、會計組及資訊組等 7 組，協調合作，克盡其功。為規範各項考試試務處各組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除編印「國家考試試務手冊」、「國家考試考試期間試務參考案例暨處理方式一覽表」供試務人員參考之外；為期本部同仁能確實依工作規範作業，每年不定期辦理試務工作研習訓練，強化人員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工作知能，亦著重防弊、防錯措施，以加強緊急事故應變能力，增進試務服務品質與效益。爰配合考試相關法規增修、國家考試 E 化變革等試務作業興革事項，本(107)年 3 月辦理監場、卷務組及題務組 3 項試務核心工作研習訓練（課程如附表）。

#### 二、研習情形

為擴大訓練量能，本次研習訓練分二梯次舉行，並由熟諳本部國家考試試務之資深同仁擔任講座，參訓對象除新進同仁一律參加外，其他同仁亦得視業務需要自由報名，另鑑於本部人力有限，尚須借重部外人力支援入闈，本年經甄選儲備人力亦併同參加題務組工作研習，本次課程共計 258 人次人員參加。

### 三、研習內容

#### (一) 監場工作研習

監場人員是現場執行考試任務第一線人員，與應考人的互動關係最為密切，監場人員工作表現不僅與考試公平性息息相關，亦影響本部的對外形象和服務品質，攸關應考人對於國家考試的評價。監場工作係依監場規則辦理，監場事宜由試務處場務組組長負綜理之責，其下置試區主任、巡場主任、監場主任、監場員；每一試場設有監場主任及監場員各 1 名互相配合執行監場工作，每 10 個試場另設有巡場主任 1 名協助處理及督導該試場責任區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監場人員應熟諳監場相關法規、工作程序、違規態樣處理、偶發事件處理等，為齊一監場相關法規執行標準與作業程序，爰辦理試區主任，巡場主任及監場人員等監場工作研習。

本課程重點包括：1. 監場人員任務與工作職責。2. 監場人員應行辦理工作及注意事項。3. 重要環節處理要領(電子計算器查驗、應考人暫准應試、試場開放冷氣、考試進行中遭遇地震、考試進行中應考人手機鈴響、穿戴式裝置例舉、避免發錯試題及誤判鈴聲提早收卷、應考人違規事件處理等處理要領)。4. 案例分享(監場工作缺失應予借鏡案例及工作優良值得參考案例等)。

#### (二) 卷務組工作研習

試題、試卷之管理，為整個考試過程最重要環節之一，如有疏失，對考試將造成難以彌補之結果，務須謹慎辦理清點、檢查、整理、統計與保管工作；卷務組置組長、領組、副領組、管卷等，考試分區舉行時，臺北以外考區置辦事處主任、執行秘書兼聯絡及試區工作人

員，係由本部派專人分別至各考區，負責試務工作協調、聯繫、處理及擔任試區之試務指導工作，本部同仁擔任臺北考區以外之部派試區工作前，須先擔任臺北考區各試區之管卷及副領組工作。為期同仁熟習考試期間卷務中心之試務流程與偶發事件處理，並期派駐各考區本部之部派人員能善盡引導試務工作順利進行之責，爰辦理領組、副領組及管卷與部派工作人員2項卷務工作研習。

本課程重點包括：1. 卷務組人員組成及任務。2. 卷務組領組、副領組工作（準備期、考試前一天、第一節考試前、每節考試前、每節考試中、每節考試結束、每天最後一節結束、最後一節考試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標準作業流程。3. 管卷人員工作（考試開始前、每節預備鈴響前、每節考試中、每節考試結束、考試最後一節）標準作業流程。4. 案例分享。5. 部派人員工作態度及考區特性。6. 部派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重點。

### （三）題務組工作研習

題務組工作繁重，各流程分工精細、作業緊湊，工作內容攸關試題品質良窳，係本部核心業務，為達成「零缺點、無瑕疵」的重要任務目標，除加強各項工作訓練之外，亦須遵守闈務工作紀律，以確保試題如期如質完成。題務組係臨時編組之工作團隊，成員除本部同仁外，尚須遴選眾多臨時人力支援入闈，而闈內臨時人員屬於適用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 工作者。為期同仁能了解闈內工作流程及臨時人員勞動權益，爰針對闈場工作環境、應注意事項、臨時人員勞動權益及校對、校樣、督印、裝封、校包等題務核心工作辦理 4 項題務工作研習。

本課程重點包括：1. 闈場環境介紹、基本守則、闈場安全、闈場管理、每日作息時間表等。2. 闈場臨時人員勞動權益介紹(辦理原因、例休調整、勞保加保及勞退提繳等權益說明、簽訂勞動契約及約定書流程等)。3. 校對及校樣工作概述、闈內校對發現試題錯誤態樣舉例及考畢試題疑義處理案例分享等。4. 督印、裝封及校包發題工作態度、初點與複點及校包兼發題工作項目、工作流程、工作內容、注意事項及特別注意事項等。

#### 四、結語

本部承擔為國舉才之重要任務，亦肩負考用之隱形樞紐功能，將持續思考新的方式及作法，每日都以昨日為基礎，不斷尋求進步，並期待展現被高度正向肯定之價值定位。本次研習訓練課程內容力求務實與豐富，透過法規講解、標準作業說明及案例分享，將經年累月的試務經驗轉換成標準作業流程，讓同仁得有明確共同遵循的指標與原則，並有利經驗傳承，尤其經由優良與缺失案例分享，共同觀摩學習與檢討防錯的關鍵，使得人力在新陳代謝過程亦能與時俱進，期許同仁持續精進、試務工作零缺點的目標邁進，並提升試務工作能力及自我價值，確實維護應考人的應試權益及國家考試的公平公正。

## 107 年國家考試試務工作研習課程表

辦理日期:第 1 梯 3/20(星期二);第 2 梯 3/23(星期五)

一、監場工作研習			
課程內容	訓練對象	訓練時數	辦理時程
試區主任、巡場主任、監場人員應注意事項及經驗分享	本部各單位新進同仁一律參加，其他同仁自願參加。	50 分鐘	09:00-09:50
二、卷務組工作研習			
課程內容	訓練對象	訓練時數	辦理時程
領組、副領組、管卷等應注意事項及經驗分享	本部各單位新進同仁一律參加，其他同仁自願參加。	50 分鐘	10:00-10:50
部派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及經驗分享		50 分鐘	11:00-11:50
三、題務組工作研習			
課程內容	訓練對象	訓練時數	辦理時程
闈場工作環境介紹及闈場工作應注意事項	1. 本部各單位新進同仁一律參加，其他同仁自願參加。 2. 參加題務組儲備工作人員計畫人員(部外退休人員)。	30 分鐘	13:50-14:20
闈場臨時人員勞動權益介紹		30 分鐘	14:30-15:00
校對、校樣實作及經驗分享		50 分鐘	15:10-16:00
督印、裝封、校包等實作及經驗分享		50 分鐘	16:10-17:00

## 壹、考選行政（續）

###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期間立法院審議及行政院研議與本部業務權責相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 一、前言

為掌握本部業務權責相關法律案研處情形，經盤點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期間（107年2月27日起至7月6日臨時會結束），立法院審議與本部參與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法律案，計彙整監試法共14項法案（如附件）並分類如下：

- （一）考試屬性：涉及公務人員考試者計5案；涉及專技人員考試者計5案；同時涉及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者計4案。
- （二）主管情形：本部主管法案者計6案；非本部主管但涉及本部權責者計8案。

#### 二、監試法廢止案

- （一）查107年4月9日召開之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 （二）本案於會議審議時，委員李俊佖、段宜康、周春米等均就監試法已不合時宜應予廢止等提出質詢，經本部說明監試制度攸關國家考試公信力至鉅，並宣示監試法「宜修不宜廢」之原則。
- （三）至法案修正方向及內涵等，因攸關國家考試整體運作制度，尚須就亦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刪除監試規定之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技人員考試法等，邀集有關機關審慎通盤考量。

### 三、結語

本部將密切注意附表所列各法案後續發展，於審查時就憲定職權充分表達鈞院政策立場，並檢視本部主管法規有無配合修正之必要或研訂新增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規則，俟相關法案三讀通過後，即著手進行相關法規之研議。

## 第9屆第5會期立法院審議暨107年行政院所屬部會研商與本部業務相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填報日期：107年7月12日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1.	共通性	監試法	立法委員蔡適應等17人，李俊佖等22人，蔡易餘等16人	107年4月9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竣事	依據憲法明定，監察院未有監督國家考試之權。監察委員並非考試專業，由監察委員監試不符專業分工，爰提案將現行「監試法」予以廢止。	<p>一、有關監試法廢止案，按107年4月9日召開之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p> <p>二、本案於會議審議時，委員李俊佖、段宜康、周春米等均就監試法已不合時宜應予廢止等提出質詢，經本部說明監試制度攸關國家考試公信力至鉅，並宣示監試法「宜修不宜廢」之原則。</p> <p>三、至法案修正方向及內涵等，因攸關國家考試整體運作制度，尚須就亦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刪除監試規定之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技人員考試法等，邀集有關機關審慎通盤考量。</p>
2.	共通性	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蔡適應等16人	106年11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	配合「監試法」廢止後，已無監試委員制度，爰擬具本案，重新檢討典試委員會職	尚未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議題。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8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權，並刪除監試委員列席之規定。	
3.	共通性	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	立法委員蔡適應等17人	107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配合「監試法」廢止，刪除本條文。	尚未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議題。
4.	共通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蔡適應等17人	107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配合「監試法」廢止，修正本條文。	尚未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議題。
5.	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	考試院	107年5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	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期程安排，適時研擬口頭報告。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正草案	立法委員 姚文智等 17人	5會期第13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7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相關法律文字。	
6.	公務人員考試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	107年5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同上	同上。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7.	公務人員考試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行政院	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	參酌法官法第5條規定，修正本法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任用資格等。	101年7月2日鈞院訂定發布之「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2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列有擬取得參加「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資格之應考資格規定，該規定係依據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3條法官任用資格(學者部分)訂定。將適時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8.	公務人員考試	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農田水利法草案	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7月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研討「農田水利法(草案)」組織人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農田水利事業從業人員新進人員甄試由主管機關(農業部)辦理。	<p>一、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就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案，完成第一階段修法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賡續對「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農業部組織法」及「農田水利法」等3種法案，進行第二階段法制研修作業。</p> <p>二、農委會規劃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機關後，人事制度採雙軌雙流政策，雙軌進用公務人員及非屬公務人員之農田水利事業從業人員，前者由鈞院以公務人員考試進用，後者由主管機關農業部自行招考進用。由於二者身分屬性差別甚鉅，為免外界混淆及誤解，本部建議農委會相關文字用語宜明確區隔，俾資周妥。農委會業參酌本部意見，將「農田</p>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水利事業從業人員新進人員考試」改為「農田水利事業從業人員新進人員甄試」。本案後續將密切注意立法動態，並適時表達本部立場。
9.	公務人員考試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行政院、立法委員管碧玲等18人、黃國書等17人、許智傑等18人、張廖萬堅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	107年5月25日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召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定照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提報院會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草案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 二、草案所稱「甄選」係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之公開甄選，尚無涉公務人員初任考試。
10.	專技人員考試	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立法委員王榮璋等18人	107年5月24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竣事	刪除「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	本案如經完成修法程序，「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當不得再作為應考人不得應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事由，本部支持本項修正。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11.	專技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內政部	107年1月4日內政部召開第4次審查會竣事	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懲處等因事涉人民權益及相關管理事宜等以專法定之。	專技人員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係依據84年8月11日總統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8條規定而舉辦。現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依職權訂定職業管理法律，本部予以尊重。
12.	專技人員考試	消防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 (內政部)	107年7月11日內政部消防署召開第4次會議	有關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制度建立前，原依法得由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術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執業之人員範圍。	<p>一、非消防設備人員，而依消防法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不得直接換領消防設備師、士考試及格證書。</p> <p>二、有關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人數部分，消防人員考試自85年開始舉辦至106年止，消防設備師有1,702人，消防設備士有6,413人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至是否達消防法第7條(第2項)之定量人數，尊重內政部意見。</p> <p>三、內政部消防署尊重各公會團體意見，已將本修正條文(消防法第7條)併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另依法制程序辦理，未納入本次「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部予以尊重。</p>
13.	專技人員考試	植物醫師法草案	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	107年6月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	訂定植物醫師職業管理法律。	一、107年1月3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植物醫師法」草案會議，決議請提案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植物醫師訂定專屬職業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會)	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召開研商會議		管理法律之必要性、此類執業人員資格之取得方式等事項再行研議。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107年6月7日召開「107年度『植物醫師制度』第2次研商溝通會議」，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審查進度。
14.	專技人員考試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年3月22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召開會議	增定具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得應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一旦放寬大陸配偶得應部分專技人員考試，影響所及包括我國相關市場需求及就業市場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果、兩岸人才之交流互動等，建請各職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開放之可行性，以免衝擊過鉅。 二、大陸委員會為回應外界建議，所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第3、4項建議修正條文部分，本部建議條文文字修正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參加指定種類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以符現行考試法相關法規立法體例。